|  |  |  |
| --- | --- | --- |
| 心臟冠狀動脈鑑定項目檢視對照表(手冊第13條之1) | | |
| 項次條文 | 內容說明 | 對照之參考頁次 |
| 1. 不得有任何心臟相關症狀及抗心   絞痛藥物的使用。 | 有/無 |  |
| 2.不得有糖尿病。 | 有/無 |  |
| 3.心血管危險因子之控制(高血壓之  控制不得高於一百三十/八十mmHg、規則運動及體重控制、不得吸菸、血中低密度膽固醇應小於七十mg/dl)。 | 血壓:  低密度  膽固醇: |  |
| 4.每半年檢查運動心電圖至目標心  跳百分之一百，不得有陽性之變化。 | 履帶:  陰性/陽性 |  |
| 5.每年檢查心臟超音波，不得有左  心室肥厚、不得有局部心肌病變且EF需大於百分之五十以上。 | EF:\_\_％ |  |
| 6.每年二十四小時心電圖監測  (Holter monitor)，不得有重大心律不整或心肌缺氧之變化。 | 有/無 |  |
| 7.每年心肌核子醫學灌注掃描結果  須為陰性。 | 陰性/陽性 |  |
| 8.每三年複檢冠狀動脈攝影，左主  幹、左前降支及置放支架處狹窄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十，其他處之狹窄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或所有狹窄之總和不得大於百分之一百二十。 | 左主幹: 前降支: 其他置放支架處無狹窄程度: 所有狹窄總和: |  |
| 9.不得有左主幹冠狀動脈之血管支  架置放或繞道手術。 | 有/無 |  |